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宇威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 年度偵字第 17736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宇威於民國111 年9 月16日凌晨某時許，騎乘機車搭載同案被告彭鈞楷（所涉妨害自由等案件另案審結）一起前往案外人胡明宏位於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 0 巷00號之住處，再由案外人胡明宏帶往該處3 樓房間過夜。告訴人即案外人胡明宏之祖母胡林信蓮於同日18時許，見被告林宇威與同案被告彭鈞楷停留在1 樓，要求渠等離去，被告林宇威竟單獨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，拒絕離去並走上3 樓，而受告訴人胡林信蓮退去之要求仍留滯該處，經告訴人胡林信蓮報警後，警方始將被告林宇威帶離現場，因認被告林宇威涉有刑法第306 條第2 項之侵入住宅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胡林信蓮告訴被告林宇威妨害自由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306 條第2 項之侵入住宅罪，依同法第308 條第1 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胡林信蓮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1 份、調解筆錄1 份及聲請撤回告訴狀1 份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2 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振倫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惠芬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14 書記官 李艷蓉